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80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漢程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豐文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鄭宗青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費新台幣壹仟元。

一、相對人鄭宗青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陳佐政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